

保险采购协议

甲方: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科技街南、东环路西
满世商务广场 A 座 20 层

联系人:安炫宇

联系方式 0477-2230096



一、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车辆保险事宜，双方签署本协议。

二、保险及理赔服务承诺

第二条采购内容

1、保险标的:乌审旗机关事务局所属机动车辆，具体以乌审旗机关事务局下发行驶证为准

2、承保方案: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商业保险

3、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单为准。

第三条理赔服务承诺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

以上理赔服务承诺以乙方实际提供为准。

三、权利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向其提供保险产品服务的权利。

(二) 甲方或保险事故发生时的被保险人有向乙方按照相关约定获得保险金赔偿的权利。

(三) 甲方应当按相关约定向乙方缴纳保险费。

(四) 甲方作为投保人与乙方订立保险合同，应遵守乙方的投保规则，及时向乙方传输投保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书、经办人身份证和手机号码。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享有按照相关约定收取保费的权利。

(二) 乙方负有按照相关约定提供保险产品服务的义务。

(三)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便捷的投保和理赔等保险服务，保障保险交易信息和客户信息安全。

(四) 乙方应在其产品因某种原因停售时及时通知甲方。

(五) 乙方鉴于监管规定调整服务或优惠方案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六)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甲方及被保险人可通过拨打乙方客户中心电话 95511 进行投诉及反馈意见。

四、其他条款

第六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4、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协议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 1、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 2、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三)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发现乙方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四)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 2 条的

行为，违反本条款第 2 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本协议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本协议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

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协议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协议提前解除或本协议履行完毕，本协议双方仍须遵守。

第九条品牌保护条款

甲方不得擅自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乙方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如需使用，需经乙方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乙方确认。否则，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所签订的全部合同，并要求甲方：

（一）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乙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二)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圆整)

(三) 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 甲方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采购合同权益保护保证条款

甲方保证:非取得授权, 划清与乙方品牌之间的界限, 且永不实施侵犯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 否则自乙方发现或应当发现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 乙方有权立即采取终止提供业务或服务需求、终止付款、终止合作、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等处理措施, 且不承担任何对甲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甲方保证无条件接受乙方的上述处理措施, 且不主张任何异议或任何权利。

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若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构成犯罪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串通投保人,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诈乙方的

(二) 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或违反双方业务操作流程的规定操作业务, 给乙方造成声誉上或经济上的损失的。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因过失, 造成其他方的经济损失, 应由过失方

负责足额赔偿。

第十四条如甲方未按照相关约定履行保费支付义务，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且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与本协议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及保险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效力

第十六条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附件一保险条款执行。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人包括双方所有员工及保险代理人做出的明示、暗示、口头或书面的解释、说明或者承诺，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双方兹声明:投保人(甲方)确认已收到了《保险条款》，且保险人(乙方)已向投保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内容，特别就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手写或打印版的特别约定内容作出明确说明，投保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八、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九条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内容。因业

务发展需要或乙方产品变化等原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变更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本协议存续期间，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的调整，致使本协议部分内容失去依据、与之违背的，不符合部分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违反《保险法》和监管部门政策，本协议与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为准。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已实际承保的保险合同的权益，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处：

日期：2024年 1 月 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处：

日期：2024年 1 月 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